

113 年第 2 次食品安全專案小組會議暨

食品安全專家諮詢會議紀錄

時間：113 年 3 月 27 日(星期三)11 時 30 分

地點：高雄市政府四維行政中心 3 樓市長室

主席：陳市長其邁

出席人員：

食品安全專家學者：許委員仲盛、吳委員明蒼、陳委員秀玲、
吳委員許得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南區管理中心：魏主任任廷

衛生局：黃局長志中、王副局長小星、林科長學慶、鄭技正慧君、
陳股長佳純

紀錄：陳春秀

壹、主席致詞(略)

貳、專案報告(略)

辣椒粉檢出工業用「蘇丹紅」事件之因應作為【衛生局】

參、委員指導及建議

一、陳秀玲委員：

- (一) 依食安法規定輸入業者應以電子方式申報追溯或追蹤系統資料，為掌握輸入業者家數、產品品項及有效管理輸入食品之安全衛生與品質，建議可採用電子發票追查從源頭把關。
- (二) 國內僅 SGS、全國公證等 2 家蘇丹紅檢驗認證單位，致使食品業者需耗花龐大資金將產品送驗，建議增列蘇丹紅檢驗認證單位。
- (三) 為維護食安鏈的品質與安全，建議參仿韓國以聯合

採購、統一管制的方式，要求輸入業者或大型供應商辦理自主檢驗。

(四) 學校教育及媒體傳播影響甚遠，建議設置資訊專區(如懶人包或製作海報、圖卡)，提供相關單位做風險溝通及教育傳播之用。

二、許仲盛委員：

食品業者有企業責任應對輸入的食品安全進行把關，然目前蘇丹紅檢驗認證單位少，檢驗費用所費不貲，建議對業者予以經費補助，以提高食品業者自主檢驗意願。

三、吳明蒼委員：

為防範未然，建議對配合市政推廣之食品業者給予鼓勵或正向肯定。

四、吳許德委員：

(一) 為維護校園食的安全，相關單位應對學校餐食供應商提供之食材檢驗證明及證明文件時效有所規範。

(二) 為避免民眾引用錯誤報導或不肖分子散發不實訊息造成消費者恐慌或交易市場紊亂，相關單位應對食安事件不實的評論即時澄清及闢謠。

肆、衛生福利部食藥署指導建議

一、食藥署網站專區已公布檢測蘇丹色素(辣椒粉基質)6家檢驗機構名單，可提供業者自費送檢參考。

二、院長已指示研議成立「食安檢驗基金」，未來透過政府管理、產業自律及民間參與等三方協力合作，放大食品安全管理效率，持續為國人食品安全把關。

伍、主席綜合指示事項：

一、請就食安法通報責任研訂合理規範食品業者自主通報之時間點，落實主動通報機制。

- 二、為鼓勵業者積極通報，防範風險擴大，對於食品業者自主通報問題產品，可納入裁量基準研議。
- 三、請權管副秘邀集教育局及衛生局召開跨局處會議，制訂營養午餐食材自主檢驗項目與證明時效規範，並透過學校與團膳(食材供應)業者履約管理機制，強化營養午餐食品安全風險管控。
- 四、請依風險評估量化食品抽驗密度及抽驗品項，檢驗結果應做即時性資訊公開揭露。
- 五、請適時與中央反映挹注地方經費、稽查檢驗人力等資源供給及執行面困難問題，以尋求解決策略。
- 六、本府於「行政院 113 年 3 月 15 日召開蘇丹紅事件後續處理食安會議」向中央建議之事項，請魏主任同步將建議帶回並請衛生局持續追蹤後續辦理情形。

陸、散會:下午 12 時 10 分